



#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b>14,816</b>	2,544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 出售貨品之成本		<b>(6,101)</b>	(1,109)
毛利		<b>8,715</b>	1,435
其他收益		<b>127</b>	96
行政及其他支出		<b>(6,035)</b>	(3,294)
融資成本		<b>(292)</b>	(321)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b>979</b>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494</b>	(2,084)
所得稅支出	4	<b>(704)</b>	(25)
期內溢利(虧損)		<b>2,790</b>	(2,1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b>2,790</b>	(2,10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802</b>	(1,937)
非控股權益		<b>1,988</b>	(172)
		<b>2,790</b>	(2,109)
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802</b>	(1,937)
非控股權益		<b>1,988</b>	(172)
		<b>2,790</b>	(2,109)
股息	5	-	-
每股溢利(虧損)	6		
基本		<b>0.04</b> 港仙	(0.09) 港仙
攤薄		<b>0.03</b> 港仙	(0.09) 港仙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權 證儲備	可換股債 券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b>二零一一年</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9,754	149,585	10,084	291	6,260	86	12,251	(141,853)	146,458	5,912	152,370
期內虧損	-	-	-	-	-	-	-	(1,937)	(1,937)	(172)	(2,10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754	149,585	10,084	291	6,260	86	12,251	(143,790)	144,521	5,740	150,261
<b>二零一二年</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655	159,556	10,084	291	5,680	178	12,251	(179,710)	120,985	8,506	129,49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750	3,330	-	-	-	-	-	-	4,080	-	4,080
期內溢利	-	-	-	-	-	-	-	802	802	1,988	2,7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405	162,886	10,084	291	5,680	178	12,251	(178,908)	125,867	10,494	136,361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十一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十六樓一六零一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及分銷版權保護項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包括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小學學生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與提供語言及數學學習節目。

### 2. 遵守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本集團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11,384	—
網上教育業務	3,432	2,544
	<b>14,816</b>	<b>2,544</b>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業務相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期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111	25
— 中國	593	—
	<b>704</b>	25

####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802</b>	(1,93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265,134,006</b>	2,195,085,64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b>0.04港仙</b>	(0.09)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802</b>	(1,93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265,134,006</b>	2,195,085,64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b>169,728,841</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b>2,434,862,847</b>	2,195,085,64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b>0.03港仙</b>	(0.09)港仙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二零一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8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44,000港元增長約5.8倍。由於收益大幅增長，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1,937,000港元轉虧為盈。

#### I. 數碼版權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於去年第二季度開始貢獻收益，並自此呈加速增長之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3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作出巨大貢獻。

就中國聯通音樂平台提供經OneStop China Limited授權之音樂內容而言，本集團已於期內將鈴聲、振鈴音、全曲下載及音樂視頻下載等包月套餐產品擴展至中國多個額外省份及城市。

同時，本集團與海峽全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海峽全球」)之協商現進入最後階段，據此，本集團將與海峽全球合作以於中國一家主要電訊營運商之音樂平台上提供經授權之音樂內容及發展娛樂及相關服務。預期於下一個季度將全面投入營運。



於期內，本集團亦已訂立一份協議，以通過與Socle Limited合作為蘋果平台提供應用系統而提供系統開發諮詢服務。該應用經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中超聯賽」)正式授權，用戶可觀看中超聯賽賽事錦集逾240個視頻剪輯以及賽事情況及其他統計數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已取得Crypton Future Media, Inc之授權，可於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音樂平台在中國提供初音未來(「Miku」)之音樂專輯及歌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正式於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音樂平台推出Miku的授權音樂內容。Miku作為電訊網絡上的唯一虛擬歌手，自推出後Miku的音樂非常受歡迎。作為虛擬偶像，Miku被製成多款暢銷遊戲主角，其亦推出多場跨國音樂會，並創下同步於多個影院之現場播出記錄。根據「The Top Tens」網站近期舉行的非官方投票，選出於二零一二年倫敦奧運的開幕典禮上表演的歌手，Miku於投票中名列十大之選。

## **II. 網上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網上教育業務營業額錄得增長，較去年同期約2,544,000港元增長約35%至約3,432,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與澳門城市大學、聖約瑟大學、澳門大學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簽署合作協議，以向澳門居民提供TOEIC測試(國際溝通英語測驗)。成功舉辦TOEIC 測試及向澳門的學校提供網上教育平台均確保本集團於澳門教育機構的市場份額高逾40%。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亦委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TOEIC香港官方口語與寫作測試中心。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落實合作協議，以透過網上教育平台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國家地理學習教材。預期該產品將於未來數季推出。

憑藉現有基建、平台、龐大的授權音樂和專業體育賽事內容與急速增長的策略聯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踏入收成期。憑藉上述的進展，管理層深信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於未來數季加快增長。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2,544,000港元增至約14,816,000港元，增長約5.8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80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9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支出為約6,0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2%。行政支出增加乃由於營業額上升所致。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9,000,000 (L)	0.84%
許東棋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0,000 (L) 72,984,893 (L)	0.84% 3.22%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72,984,893 (L)	3.22%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42,800,000 (L)	1.89%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54,500,000 (L)	2.40%

(L) 指好倉

附註：

-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72,984,89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72,984,8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6%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6%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35%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35%

(L) 指好倉

## (i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122,222,222 (L)	5.39%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254,287,234 (L)	11.21%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254,287,234 (L)	11.21%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Cheer Plan」)與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本公司已贖回10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98%之權益由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由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配發286,202,127份可換股債券予Daily Technology。Daily Technology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行使轉換權利，本金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1,914,893股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254,287,234份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 獲行使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b>董事</b>						
許東昇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0.4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許東棋先生	15,000,000	-	15,000,000	0.475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龐紅濤先生	8,000,000	-	8,000,000	0.4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區瑞明女士	8,000,000	-	8,000,000	0.4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b>僱員</b>						
	48,000,000	-	48,000,000	0.4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4,000,000	-	4,000,000	0.475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98,000,000	-	98,000,000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 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視作擁有	497,698,238 (L) 4,500,000 (L)	21.94% 0.20%
陳耀勤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 視作擁有	4,500,000 (L) 497,698,238 (L)	0.20% 21.94%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482,698,238 (L)	21.28%
Eagl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6%
莊孟樺女士(附註2)	視作擁有	91,984,893 (L)	4.06%
Decade Tal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	90,000,000 (L)	3.97%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尹華忠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	6,520,000 (L)	0.29%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L)	3.97%
	視作擁有	700,000 (L)	0.03%
楊穎璇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	700,000 (L)	0.03%
	視作擁有	96,520,000 (L)	4.26%

(L) 指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由劉劍雄先生 (「劉先生」) 全資及實益擁有。Manciple 實益擁有 482,698,238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 482,698,238 股股份之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於 Eagle Strategy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擁有之 1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 (「陳女士」) 為劉先生之妻子，個人於 4,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2.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東棋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於 91,984,89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尹華忠先生 (「尹先生」) 實益擁有 6,520,000 股股份。Decade Talent Limited (「Decade Talent」) 由尹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Decade Talent 實益擁有 90,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被視為擁有 9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楊穎璇女士 (「楊女士」) 為尹先生之妻子，個人於 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尹先生及楊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莊孟樺女士	視作擁有	購股權(附註1)	15,000,000 (L)	0.66%
	視作擁有	可換股債券 (附註1)	376,509,456 (L)	16.60%
Decade Talent Limited	實益擁有	認股權證(附註2)	130,000,000 (L)	5.73%
尹華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認股權證(附註2)	130,000,000 (L)	5.73%
楊穎璇女士	視作擁有	認股權證(附註2)	130,000,000 (L)	5.73%

(L) 指好倉

附註：

1. 因莊孟樺女士女士為許東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於15,000,000份購股權及376,509,456份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Decade Talent及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Decade Talent認購165,000,000份認股權證，Decade Talent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分別行使20,000,000及15,000,000份認股權證。由於尹先生為Decade Talen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130,000,000份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權益。

由於楊女士為尹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上述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http://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